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 9 月 23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63 届联大一般性辩论期间，冈比亚、图瓦卢等极少数国家在发言中再次提出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问题。他们的言论违反了一个中国原则，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坚决反对。任何鼓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举动都与两岸关系的改善与发展背道而驰。我愿阐明以下立场：

一、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一个中国原则已经得到联合国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普遍承认。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不会改变。由于历史等原因，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尚未实现统一，但是两岸同属于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中国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2 300 万台湾同胞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事实也从未改变。

二、1971 年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已从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联合国专门机构也遵照《联合国宪章》及联大第 2758 号决议解决了中国的代表权问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各自章程或组织法均有明确规定。所谓“普遍性原则”是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极少数国家声称应允许台湾地区“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这是对“普遍性原则”的曲解。

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 2 300 万台湾同胞的福祉，了解他们参与国际活动的愿望与感受。我们始终致力于改善和促进两岸关系，推动两岸交流合作，维护台湾同胞在海外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从不反对台湾地区对外开展经贸、文化等交流与合作。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2005 年中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达成《谅解备忘录》，为台湾地区医疗卫生专家参加世卫组织的技术性会议与活动提



供便利。在台湾地区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活动问题上，中国政府也充分体现了灵活和建设性态度。

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关系出现了改善和发展的良好势头。我们将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继续加强两岸交流与合作，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为两岸同胞谋福祉，为台海地区谋和平。

两岸同胞血浓于水、休戚与共。台湾同胞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是中国人自己的事。应由两岸中国人共同协商解决。我们希望并坚信，两岸双方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共同努力，创造条件，就能够通过协商找到妥善解决的办法。

四、中国政府希望极少数国家不要再做损害中国利益和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相信联合国及广大会员国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理解和支持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促进和改善两岸关系所做努力。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 的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张业遂(签名)
